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購買價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交割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交割須待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協議

於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購買價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體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股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為土地擁有人。有關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及土地的資料」。

對價及其釐定基準

出售事項的購買價最高金額(「**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8,188,983.55元(可予調整(定義見下文))，須按以下方式以電匯結算：

- (i). 買方須於自股權轉讓登記完成當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期價款人民幣3,178,983.55元；
- (ii). 目標公司須於交割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價款人民幣63,000,000元；
及

(iii). 目標公司須於自根據目標公司施工協議釐定調整(定義見下文)金額當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第三期價款(「**第三期價款**」，等同於扣除第一期價款、第二期價款及調整金額(如有)後的最高金額)，惟須符合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倘計算所得第三期價款金額為負數，本公司須於買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金補足差額。

購買價須參考(a)與土地有關的不可利用樁基部分的價值及(b)因樁基改造或拆除工程而可能產生的第三方工程成本進行調整(統稱為「**調整**」)。

購買價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期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評估)；(ii)目標公司所擁有土地的發展潛力；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估值

獨立估值師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估值，以評估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期的總股權以及資產及負債。獨立估值師於2024年12月24日發佈估值報告。

目標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成立，自其成立以來，除由本集團進行的若干施工工程外，並無任何實質性經營或業務。於估值基準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土地以外的重大資產。鑑於目標公司的成立時間短及持有資產，資產法被認為是較收益法及市場法更為適合目標公司的估值方法，因此被選作是次估值之用。

根據估值報告，基於上述估值法及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期的資產總額人民幣107,899,075.30元，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期的資產總額評估值為人民幣101,078,891.81元。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及交接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更新營業執照及股東名冊)已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完成；
- (ii). 交割時的土地狀況須與先前披露及檢查的狀況一致；及
- (iii). 除協議明確規定外，目標公司承擔的所有未履行合約責任均已終止。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力求通過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協議實現更為均衡且戰略一致的資產組合，提高資本利用率，增強整體財務穩健度。出售事項落實後將加強本集團現金流量，讓本集團得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並為未來發展重新分配資源。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件及條款(包括購買價)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及土地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腫瘤免疫療法。

買方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張江集團**」)是一家於1992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張江集團為張江科學城的發展引擎、新興產業的助推器及科創生態系統的締造者，專注於投資在中國運營或與中國相關的生物技術及高科技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江集團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7%。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交割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是為持有土地而成立。

該土地為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橋工業園區南區PDS1-0102單元B01C-05地塊的工業土地，土地面積約為28,763.10平方米。除本集團已完成的樁基工程外，土地目前未進行任何施工。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土地以外的其他重大資產。本公司註冊成立目標公司並無產生重大成本，本集團支付的土地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84.6百萬元(含稅及相關費用)。

目標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至估值基準日期期間的未經審計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為零，於估值基準日期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交割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基於本公司最佳估計所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可能視乎調整介於約人民幣71.5百萬元至人民幣98.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後)介於人民幣71.5百萬元至人民幣98.2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購買價尚未確定，可能會以訂約方確定及同意的調整為準。為便於說明，本公司目前估計最終購買價將不低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本公告日期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1.5百萬元，而該土地於2024年6月30日完全減值的建設工程成本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根據上述估計，估計出售事項之虧損(入賬列為減值虧損或出售虧損)可能介乎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人民幣27.4百萬元，會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因此可能會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購買價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出售事項完成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按照協議規定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按照協議規定向買方轉讓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土地」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橋工業園區南區PDS1-0102單元B01C-05地塊的工業土地，土地面積約為28,763.10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提及的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購買價」	指	支付予本公司作為出售事項對價的金額，等同於最高金額人民幣98,188,983.55元減去調整
「買方」	指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張投堯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	指	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獨立估值，以評估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期的總股權以及資產及負債
「估值基準日期」	指	2024年11月6日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於2024年12月24日發佈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國上海，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及關梅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